



201819112916

梅州市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
监测报告

(梅江)环境监测(水)字(2024)第56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受测单位: 梅州市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执法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8月29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当次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办公室查询(查询电话：2313611)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本站公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印章复印无效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 55 号四楼

邮政编码：514000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313611

传 真：0753—2313611



签 名 页

编 写: 卢舜政

复 核: 杨文敏

审 核: 卢舜政

签 发: 卢舜政

签发人职务: 站 长

签发日期: 2024年 8 月 29 日

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指派,我站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对梅州市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废水进行监测,为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提供监测数据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地址: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龙坑村

采样位置:废水排放口

排放口是否规范化:是;排污口编号:DW001

工况: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49.8%,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。

三、监测内容

采样时间:2024 年 8 月 22 日

采样人员:袁文清、李显

样品编号:W24082201,现场采集 10%现场平行样、现场空白

样品分析时间:2024 年 8 月 22 日—8 月 28 日

四、评价标准

监测项目	评价标准名称、级别
废水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一时段一级标准和国家标准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457-1992)表 3 标准限值中较严的指标。

五、监测方法、人员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单位:mg/L(标注除外)

监测因子	监测方法	分析仪器型号/编号	检出限	分析人员
废水	pH (无量纲)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(HJ 1147-2020)	PHBJ-261L 便携式 pH 计 (602500N0020090001)	袁文清 李 显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GB/T 11901-1989)	AUX220 型电子天平 (D449525771)	4 卢羿孜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CGC186 全自动 CODcr 分析仪 (17100008900303)	4 郑彩云
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(HJ 505-2009)	LRH-250A 生化培养箱 (THA12121325)	0.5 陈湘玲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(HJ 535-2009)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24-1650-01-1939)	0.025 李显

六、监测结果

梅州市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监测结果汇总表

环境监测气象条件：阴

样品状态及特征：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透明

单位：mg/L(除注明外)

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 (W24082201)	评价 标准值	达标 情况
pH 值(无量纲)	7.6	6~8.5	达标
五日生化需氧量	4.8	30	达标
化学需氧量	42	80	达标
氨氮	0.342	10	达标
悬浮物	15	60	达标

以下空白

